

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文件

海政资〔2016〕8号

海委关于加强管理权限范围内 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延续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海河流域取水许可管理，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海河流域取水许可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有关规定，我委将进一步加强管理权限范围内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延续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限要求

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严格按照《条例》第二十五条、《办法》第二十七条和《细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45 日前向我委提出延续申请。经我委审查后，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

二、材料要求

（一）根据《办法》第二十七条和《细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向我委提出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延续申请时应提交《延续取水申请书》、原取水许可证批准文件及取水许可证等申请材料。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严格按照要求认真填报《延续取水申请书》（含项目取用水评估报告，详见附件），确保提交的材料规范有效。年许可取水量不超过 20 万立方米的农业灌溉取水户可暂不编制项目取用水评估报告。

（二）根据《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工业类项目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根据国家技术标准对用水情况进行水平衡测试，在办理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延续时一并提交项目的水平衡测试报告。

三、审批流程

在收到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延续申请后，我委将组织对延续取水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原批准的取水量、上一取水周期内项目实际取用水情况、退水情况、节水水平、当地水资源供需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形成评估意见，并决定是否批准延续。

四、需重新申请情况

根据《办法》第二十九条和《细则》第三十条的规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开展水资源论证并重新提出取水许可申请：

（一）取水量或者取水用途发生改变的（因取水权转让引起的取水量改变的情形除外）；

（二）取水水源或者取水地点发生改变的；

（三）退水地点、退水量或者退水方式发生改变的；

（四）退水中所含主要污染物及污水处理措施发生变化的。

联系人：张 雪

联系电话：（022）24102732

传 真：（022）24102710

附件：延续取水申请书（含项目取用水评估报告）


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
2016年12月19日